

XK211 (2025)060

西安科技大学创新创业管理 平台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科技大学

乙方：西安超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备注
1	西安科技大学 创新创业管理 平台建设项目 服务	超星双 创系统 v1.0	西安超星 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1套	262000.00元	无
总计（人民币/元）		¥：262000.00（大写）贰拾陆万贰仟元整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货物及配套内容进行服务，及时制定服务计划，具体项目要求详见附件《西安科技大学创新创业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合同技术协议》，确保所有服务有序、安全、全面进行，做好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贰仟元；¥262000元。

合同总价是指服务完毕，产品到所需要的地点、完成后的价格，其中已包含产品费、服务费用、杂费规费、人工费（驻场人员1名）、设备使用、通讯、文件资料费等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考虑物价波动，为一次性包死价格。

三、款项支付

①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②验



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5%一年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

四、实施条件

1. 实施地点：西安科技大学指定地点
2.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 年

五、质量保证

- 1、产品的质保期为：2025 年 7 月 8 日-2028 年 7 月 7 日。
- 2、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解决。

3、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所投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系统维护发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质保期内，安排专人负责维护，设备出现故障应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护，48 小时内解决问题，故障不能按时排除应提供备用产品。超过质保期的维修服务，按照供应商承诺和响应文件进行。

3.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物件的损坏和丢失等需对本项目按原价三倍赔偿。

4.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由乙方负责调整更换维修，费用自行承担。

六、验收方式

在服务完成前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服务内容达到标书要求的，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完成标书服务要求；服务内容仍达不到要求的，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2 款处理。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推委、拖延，24 小时未作出服务响应，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

3.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服务项目，或履行合同质效达不到规定，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公司执行合同内所列项目，发生费用从乙方服务费用中扣除支付。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



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其它事项

1. 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西安科技大学

地址：西安市雁塔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29-85583114

传真：

邮编：710054

乙方（全填）

单位名称（盖章）：西安超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汇新路曲江国际金融中心 23 层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29-88348398

传真：029-88348398

邮编：710000

开户银行及账号：交通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611301061018010027955